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9〕46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政策规定

1. 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 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 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3.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二、具体要求

1. 各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对合同约定税率为 16% 和 10% 的,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发票进行一次清

查催收，要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原税率补开完成。

2. 从 2019 年 4 月起，各分（子）公司及所属一般计税项目人员出差取得注明本人身份信息的交通票据，按照报销票据登记客运服务抵扣税额明细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从 2019 年 5 月起，各分公司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客运服务抵扣税额明细表电子版，纸质版经财务负责人签字后随同发票抵扣联报送。

4. 公司税务发票勾选平台显示存在大量前期未认证发票，各分公司及所属项目应当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录入 NC 系统进行认证。

5. 各分公司及所属项目应当在 NC 报表系统里按月认真填报增值税报表及汇总报表。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各分公司应当对所属项目预缴税款的填报情况进行定期核实，在项目地发生预缴税款时，必须及时准确地在 NC 系统里按照所交税费项目进行全额填报，不允许跨月、漏项。

2. 各分公司的两级审核人员，应当对开票申请和办理外经证申请认真审核，避免出现错误而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 各级财务会计对取得的发票应当进行认真审核，近期系统多次推送提示，我公司取得的建筑服务发票备注栏填写不规范，

部分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填写不规范等情况。

附件：客运服务抵扣税额明细表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抄送：程总经理，米总监，财务资金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4份

附件：

客运服务抵扣税额明细表

单位：集团公司机关

2019年4月

单位：元

序号	乘坐时间	交通工具	票面金额	抵扣税额	乘坐人	会计凭证编号	备注
1	2019年4月18日	火车	272.5	22.5	黄创军	2019年4月现付5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6							
合计							

财务负责人：（手工签字）

填报人：

- 备注：1. 单位名称处填写：XX公司机关或XX项目部，并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2. 抵扣税额按照政策规定公式计算填写。
3. 允许抵扣税额的票据必须注明乘坐人身份信息，否则，不得抵扣。

